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铜中法（2014）66号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 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的暂行规定

本院各部门，各区、县法院：

现将《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8月1日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执行工作，加强执行监督，推进指挥中心建设，提高执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市执行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立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体制，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对辖区法院的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是统一管理执行工作的工作部门，具体负责：

(一) 负责依法统一管理、协调、指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制定执行工作总体方案，确定执行工作总体目标和阶段性工作重点；

(二) 负责统一调配执行力量，组织联合执行、专项执行等活动，加强远程监控，强化适时指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三) 负责依法决定全市法院案件的提级执行、指定执行；

(四) 负责依法协调全市法院执行争议案件；

(五) 负责依法监督全市法院执行案件。

基层法院应当成立执行指挥中心，统一管理本院执行工作。

二、执行案件管理

第三条 执行案件实行流程管理，全市法院按法律规定规范收案范围，受理执行案件，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执结案件，及时归档。

第四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立统一的“点对点”网络查控平台，将有关协助单位涉及被执行人身份、财产登记信息网络接入执行指挥中心，全市法院均通过网络查控平台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财产和其他信息。

第五条 全市法院应当建立统一的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将执行实施权的运行过程等信息，通过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向当事人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六条 推进全市法院与有关征信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将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第七条 全市法院应当按照分权运行机制，在执行局设立执行实施部门和执行审查部门，分别行使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执行实施权由执行员或者执行法官行使；执行裁决权由执行法官行使。

第八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根据全市执行工作形势，通过召开指挥长或执行局长工作例会，拟定部署全市法院专项执行或对某一地区的案件集中执行的方案。以执行指挥中心远程视频指挥调度系统为依托，远程同步指挥突发事件。

第九条 各县区法院在强制执行中发生下列事件的，应当在第一时间通过执行指挥中心执行要情系统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 （一）严重暴力抗拒执行的
- （二）执行中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
- （三）与其他执法机关发生严重冲突的
- （四）受地方或者部门保护主义严重干扰难以执行的
-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财产保全申请由立案庭或者相关审判庭审查，裁定财产保全的，经立案庭立案后移送审判庭或者执行局执行。

第十一条 评估、拍卖、变卖统一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对外委托实施。需要评估、拍卖的，执行案件承办人应当填写《委托评估申请表》或者《委托拍卖申请表》，报执行局长批准后，于3日内附执行依据、财产清单等相关材料一并移送技术室随机确定评估、拍卖机构。

三、委托、指定、提级执行

第十二条 县区法院在本市内跨辖区的执行案件，不委托执行。其他需要委托执行的案件，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本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基层法院执行的，应先由执行承办人提出，经合议后，报分管副院长审批。

指定基层法院执行的，一般应对基层法院限定结案期限，要求届时呈报执行结果。

第十四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各基层法院的下列执行案件可以裁定提级或者指定执行。

- (一) 当事人申请、反映强烈且经督办未能执结的；
- (二) 无法定事由长期未能执结，当事人反映强烈，并经督办未能执结的；
- (三) 多个基层法院的执行案件执行同一被执行人的；
- (四) 疑难、重大和复杂的案件，中院执行局认为需要提级执行的；
- (五)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认为其他需要指定执行的。

第十五条 基层法院报请提级、指定执行案件，应当由中院执行局先行依法调查审核，并经组成合议庭合议。

第十六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上级人民法院函示提级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提级执行。

第十七条 指定执行和提级执行的案件，应当在法定事由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呈报书面报告；报告应叙明案件的基本情况、报请的理由、依据，并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本院指定和基层法院报请提级、指定执行案件的书面报告，并提出合议意见，由执行局局长批准；重大案件，报分管院长批准。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报请指定执行和提级执行案件经批准后，应当在收到批准函后七日内将执行卷宗及有关手续，移送相关人民法院。执行法院应在收案后五个月上报执行结果。

第二十条 指定执行和提级执行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办理；原法院已预收的，应当随执行卷宗一并移送相关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委托执行、指定执行和提级执行案件应当由受理法院重新立案，原法院可以统计为结案。

四、执行案件协调

第二十二条 本市辖区内基层法院之间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中院执行局协调处理。需报请上级法院协调的，应逐级上报，并附有关卷宗材料。请求协调报告需写清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及协调要求。

第二十三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组织协调前，可调阅有关案卷材料，基层法院应在指定期限内上报案卷材料，逾期不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可按已有材料依法处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查清事实后，可组织争议法院相互协商，协商不成的，书面下达协调意见，基层法院必须执行。

第二十四条 执行争议案件协调期间，相关法院应保持争议标的物原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也可以将争议标的物由本院或指定单位保管，对争议款项，可划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帐户暂存。

第二十五条 基层法院与外省法院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由有关法院与对方法院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外协商。

第二十六条 对基层法院在本市辖区内与公安、检察等机关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由基层法院与有关公安、检察机关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执行法院到异地办理执行案件时，应当主动请求当地法院协助执行。外地法院到本地执行时，本地法院应当积极协助。

五、执行案件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对本院和各基层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发生的执行不当或执行错误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可实行执行监督：

（一）案件当事人及案外人反映执行不当或执行错误的；

（二）党委、人大、上级法院和本院院长批示当事人及案外人反映执行不当或执行错误的；

（三）政府、政协、纪检、检察等机关建议的；

（四）上级法院指令的；

(五) 本院有关审判庭办理相关案件需要提出建议的;

(六) 其他事由需要实行执行监督的;

第三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应调阅有关案件材料, 基层法院在指定期限内必须上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必要时可通知基层法院暂缓采取处分性执行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发现基层法院在执行中作出的裁定、决定、通知或具体执行行为不当或有错误的, 应当及时指令基层法院纠正, 并可以通知有关法院暂缓执行。

第三十二条 基层法院收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令后必须立即纠正。如果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令有错误, 可以在收到指令后五日内请求市中级人民法院复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认为请求复议的理由不成立, 而基层法院仍不纠正的,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可直接作出裁定或决定予以纠正, 送达相关法院及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发现基层法院的执行案件(包括受委托执行的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执行结案的, 或应当作出裁定、决定、通知而不制作的, 或应当依法实施具体执行行为而不实施的, 督促有关基层法院限期执行, 依法及时作出有关裁定等法律文书或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在监督、指导、协调基层法院执行案件中, 发现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可能

有错误的，应当书面通知基层法院暂缓执行，并依照有关审级规定和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发现基层法院执行的非诉讼生效法律文书有不予执行事由，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执行裁定而不制作的，可以责令基层法院在指定期限内作出裁定，必要时可直接裁定不予执行。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院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执行监督意见不及时办理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当催办，也可采取提级执行等措施予以解决。

六、 执行信访

第三十七条 全市两级法院应当建立执行信访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执行信访紧急事件的妥善处理。

第三十八条 接待来信来访，应当逐案登记。接收上级法院、上级机关批转的信件和院领导批示意见的信件，要按批示意见及时归口进行处理，对登记的来信来访，要形成电子台帐。

第三十九条 对执行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办理执行信访案件法院要认真分析案情，依法公正处理，通过下列途径息诉罢访。

- （一）加大执行力度实现执行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 （二）加强沟通协调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 （三）寻求支持对特困申请执行人实行救助；

(四) 通过释疑解惑、公开听证等方式争取执行信访人的理解。

(五) 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化解信访。

第四十条 对因执行信访处理不当而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案件，实行责任倒查，依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七、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全市法院应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熟练、责任心强、公正廉洁、作风过硬、年富力强的人员充实执行队伍。

第四十二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协助本院政治部负责对本辖区内执行干警的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目标，重点抓好基层法院执行机构负责人及有关业务骨干的培训。

基层法院执行局局长在办理任免手续前，应当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基层法院执行局局长不称职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调整、调离、免职。

第四十三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根据执行工作的需要，协助本院有关部门编制本市两级法院关于信息化建设、交通工具、通讯设备、警械器具、摄录器材等执行装备和业务经费的计划，确定执行装备的标准和数量。

第四十四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每年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组织检查，检查主要内容：

(一) 绩效考核规定的内容；

- (二) 未结执行案件情况;
- (三) 人员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等情况;
- (四) 其他工作情况。

检查应与调研有机结合，通过检查及时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带有倾向性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第四十五条 基层法院不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执行工作和案件处理作出的决定或擅自处分争议标的物，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应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有关法院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有关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本规定试行前已经立案执行但未执结的案件，适用本规定。